

# 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273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付小兵：

因你（单位）不使用计价器，本机关于2025年08月19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柒佰元整（¥7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新乌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273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柒佰元整（¥700），加处罚款人民币柒佰元整（¥700）。共计壹仟肆佰元（¥1400）。

2.履行期限：自本文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
3.履行方式：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：

0000020010110071777575

4.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
5.其他事项：请先至西八家户路289号开缴款通知单后再前往乌鲁木齐银行缴纳罚款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-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年2月25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